

(2021)浙0304民初4373号之一

韩小伟,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长依服装加工厂与被告韩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4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韩小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长依服装加工厂货款3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31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3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韩小伟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长依服装加工厂律师费9000元;三、驳回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长依服装加工厂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9590元,由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长依服装加工厂负担4307元,由被告韩小伟负担5283元。保全受理费用1020元,由被告韩小伟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韩小伟负担(已由原告垫付)。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2988号

姚程虎原告姚圣泽与被告姚士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29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368号

金华市婺城区宝泉保温水箱厂、楼贞宝、楼程斌原告瑞安市中胜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婺城区宝泉保温水箱厂、楼贞宝、楼程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24民初2272号民事判决书。

瑞安市人民法院

楼贞宝本院受理原告楼贞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33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4604号

中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瑞安市星海建设设备租赁服务部与被告袁小云、中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46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4758号

朱小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拓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小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送达(2021)浙0381民初47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4890号

邹桂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松权与被告邹桂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送达(2021)浙0381民初48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517号

苍南县居乐房地房经纪服务站(普通合伙)住所地苍南县灵溪镇对南路195号二楼: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怡生乐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苍南县居乐房地房经纪服务站经济损失16155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以16155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9日起按同期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338元,由被告林峰负担。公告费560元,诉讼费100元,保全申请费720元,合计1280元,由被告林峰负担(给付方式由被告林峰生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

为,包括变更企业名称并不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乐居”字样等,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维权开支)5万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本案由本院院长赵章瑜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2月20日9时00分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26破1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平阳县卫生健康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平阳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江阴瑞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平阳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10月21日向平阳思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过催告函或送达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525号同人催告函,并附送达回证,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3180号

吴秀微:本院受理原告王某某与被告吴秀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83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5261号

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5261号原告浙江金美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与被告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去向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5261号

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5261号原告浙江金美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与被告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去向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5261号

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5261号原告浙江金美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与被告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去向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5261号

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5261号原告浙江金美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与被告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去向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5261号

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5261号原告浙江金美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与被告嘉煌服饰(海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者用去向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lt;/